

关于昌黎县鹏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高分子碳酸钙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鹏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鹏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碳酸钙功能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于庄子村北。项目占地面积约34.35亩(22901.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64.2平方米，利用原有办公用房181平方米、厂房面积5983.2平方米，新上高分子碳酸钙功能复合材料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为5万吨高分子碳酸钙功能复合材料。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4%。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原料(矿粉、碳酸钙)拆包、投料、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石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氨、臭气浓度)，经过管道收集进入蒸汽冷凝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库房密闭、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厂界处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氨厂界处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 项目冷凝水、造粒设备更换的废水委托专业公司用罐车运至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减振基础，经建

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物、沉降粉尘、洗车沉泥、废包装袋、除尘灰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后外售；渣浆暂存于渣浆罐中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废导热油桶、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9 日